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丹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苏丹工作的议定书

根据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签订的文化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加强两国间在医疗卫生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苏丹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苏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 36 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技师）赴苏丹工作，抵达日期由双方商定。具体人数、科别见附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苏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苏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交流学术经验。维修人员只负责医疗器械的维修工作，维修所需零配件及有关费用由苏方承担。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恩图曼友谊医院和阿布欧舍医院，经商医疗队队长和中国驻苏丹使馆经商处同意，医疗队可向喀土穆其它医院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和进行教学指导工作。

第 四 条

为接待医疗队赴阿布欧舍医院工作，苏方医院应做好准备，并向中方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住宿条件。

如果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设备与条件，中国医疗队可以赴阿布欧舍医院工作。

第 五 条

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苏方提供。为保证医疗队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方在本协议期内每年向苏方无偿提供 35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器械，用于恩图曼友谊医院和阿布欧舍医院，其中恩图曼友谊医院占三分之二，阿布欧舍医院占三分之一。

第 六 条

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及其它必需品，由中方运至苏丹港并负担其费用。苏方应及时负责运抵后的报送、提货手续并支付从苏丹港运至医疗队驻地的运输费。

第 七 条

医疗队人员赴苏丹的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由苏丹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由苏方负担。他们在苏丹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空调、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

其维修、油料、司机)、办公、医疗费、生活费由苏方支付。

医疗队员的生活费定为三级：

一级：队长、主任医生、主治医生 每人每月 200 美元

二级：医生、翻译 每人每月 180 美元

三级：其它人员 每人每月 160 美元

上述费用的 50% 支付美元，另 50% 按当日的银行比价折成当地货币支付。

上述费用由苏方按月支付给医疗队，并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上述费用的计算时间为：自医疗队抵达苏丹之日起至离开苏丹之日止。

第 八 条

苏方同意医疗队员在工作之余在国立医疗机构行医，并免除他们应缴纳的各种捐税。经与医院行政管理部门协商一致，部分所得收入用于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 九 条

医疗队员工作期限为两年，工作期间享受中方和苏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二十二个月享受两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生活费照发。如医疗队员工作二十四个月，苏方应支付二十六个月的生活费。

医疗队员如果工作三年，中间回国探亲一次，或家属赴苏探亲，探亲的往返旅费由中方负担，苏方应为医疗队员回国或其家属赴苏探亲提供出入境及居留等便利条件。医疗队赴苏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 十 条

医疗队人员应尊重苏丹的法律及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一 条

1. 议定书附件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苏方要求延长期限，应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通知中方，经协商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文康

(签 字)

苏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迈哈迪·巴布·尼米尔

(签 字)

编者注：附件略。